

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筑轨通〔2020〕70号

关于印发《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 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集团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

为确保依法、依规开展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相关管理工作，明确控制保护区安全管理的工作重点，细化控制保护区内外部建设项目的审查流程和监管工作，结合国家相关文件和规范要求，编制完成了《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现下发给各部门，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2020年3月12日



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

2020 年 3 月 12 日印发

共印 21 份

附件：

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管理
实施细则
(试行)

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控制保护区范围及管控工作.....	2
第三章 职责分工.....	3
第四章 外部建设项目审查基本规定.....	7
第五章 外部建设项目审查.....	10
第六章 监控管理.....	12
第七章 线路巡查.....	13
第八章 联防联控.....	14
第九章 事故处理.....	15
第十章 资料管理.....	15
第十一章 附则.....	16
附 件.....	17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确保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线路规划、建设和运营安全有序开展，规范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范围内的外部建设项目（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工程）的勘察设计与施工管理，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与运营工作指挥部下发了《关于加强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办法》（筑轨指通〔2019〕1号），结合《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办法》（2015年第31号政府令）、《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条例》（市人大字〔2018〕3号）以及《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CJJ/T202-2013）等相关文件、规范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轨道集团”）负责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控制保护区内的人为活动和非轨道交通工程的外部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外部建设项目”）的管理，安全管理工作重点包括排查和治理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未办理轨道交通保护审查程序或未按照已批轨道交通保护方案实施的违章施工作业、违章建（构）筑物、私设广告牌匾、堆存易燃易爆危险品、违章经商、乱停车辆等违法违规行为，以及控制保护区内的异物侵界（如树木）和地下敷设的水、电、气、雨等各种管井的安全隐患。

第三条 PPP、BT等项目管理模式下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外部建设项目的规划和实施均对轨道交通项目影响较大，需由市轨道集团按本办法对控制保护区内的外部建设项目的规划条件、设计方案及施工方案的审查、监管和巡查实行统一管理。在相关协议或合同中，项目管理单位需将相关内容委托市轨道集团，并提供相关管理费用。

第四条 根据城市轨道交通项目推进情况，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管控工作

分为规划设计、在建、运营 3 个阶段。

- (一) 规划设计阶段：轨道交通项目初步设计批复之前；
- (二) 在建阶段：轨道交通项目初步设计批复之后、三权移交之前；
- (三) 运营阶段：轨道交通项目三权移交之后。

第五条 根据控制保护区内的外部建设项目推进情况，对外部建设项目的管控工作分为规划设计、施工两个阶段。

- (一) 规划设计阶段：外部建设项目专项保护设计方案批复前；
- (二) 施工阶段：外部建设项目专项保护设计方案批复后的实施阶段。

第二章 控制保护区范围及管控工作

第六条 轨道交通保护区范围按控制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设置。

(一) 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范围包括：

- 1、地下车站和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 50 米内；
- 2、地面车站和高架车站、地面线路和高架线路结构外边线外侧 30 米内；
- 3、出入口、通风亭、车辆基地、控制中心、变电站、冷却塔等建（构）筑物结构外边线外侧 10 米内；
- 4、轨道交通过河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 100 米内。

(二) 轨道交通重点保护区范围包括：

- 1、地下车站和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 5 米内；
- 2、地面车站和高架车站、地面线路和高架线路结构外边线外侧 3 米内；
- 3、出入口、通风亭、车辆基地、控制中心、变电站、冷却塔等建（构）筑物结构外边线外侧 5 米内；
- 4、轨道交通过河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 50 米内。

第七条 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与重点保护区范围的确定与调整。

（一）依据批复的轨道交通线网规划，市轨道集团划定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的具体保护范围，报市规划部门组织实施。

（二）根据轨道交通项目进展、地质及环境条件，市轨道集团提出局部调整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范围的意见，经市规划部门同意后实施。

（三）市轨道集团于每年 1 月将上一年度的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与重点保护区调整情况（包括最新的保护范围、局部调整依据及方案等）整理后上报市规划部门备案。

第八条 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管控工作。

（一）项目审查，对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的外部建设项目各阶段有关方案的审查，包括规划条件、专项保护设计方案、第三方安全评估（必要时）、专项保护施工组织方案、轨道交通保护第三方监测方案（必要时）等技术审查。

（二）项目监管，对已经审批的外部建设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监测管理、监督检查及隐患处置等。

（三）线路巡查，对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的巡查和对违规行为的上报、处理。

（四）资料管理，对轨道交通保护工作相关资料的梳理归档等。

第三章 职责分工

第九条 根据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安全管理的工作重点，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安全管理工作分为两方面：一是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的外部建设项目审查、监管和巡查工作；二是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治安管理和周边环境整治工作。按照市轨道集团组织架构，对控制保护区安全管理工作进行职责划分。

（一）对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的外部建设项目审查、监管和巡查工作，包括对外部建设项目规划条件、专项保护设计方案、第三方安全评估（必要时）、专项保护施工组织方案、轨道交通保护第三方监测方案（必要时）的审查以及项目监管、线路巡查等工作。主要涉及总工程师办公室、地铁保护办公室、质量安全部、建设分公司、运营分公司。

（二）对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治安管理和周边环境整治工作。主要涉及保卫部、建设分公司、运营分公司。

第十条 总工程师办公室职责

总工程师办公室（“总工办”）是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的外部建设项目规划条件会签、技术方案审查的归口管理部门，其职责为：

- 1、负责牵头划定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范围，并按程序报送规划部门；
- 2、负责外部建设项目规划条件的审查和会签；
- 3、负责外部建设项目设计技术方案审查工作（专项保护设计方案、第三方安全评估、轨道交通结构损伤修复方案等）；
- 4、负责第三方安全评估单位的管理；
- 5、配合地保办开展外部建设项目施工阶段的审查和监督检查工作；
- 6、配合市有关行政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 7、负责部门相关资料的归档。

第十一条 地铁保护办公室职责

地铁保护办公室（简称“地保办”）是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的外部建设项目施工阶段方案审查（专项保护施工组织方案、轨道交通保护第三方监测方案）、项目监管及线路巡查等归口管理部门，同时负责协调市有关行政部门处置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的外部建设项目涉及轨道交通的违规行为，其职责为：

- 1、负责制定控制保护区内的外部建设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并组织落实；
- 2、负责审查外部建设项目施工阶段的专项保护施工组织方案、轨道交通保护第三方监测方案等；
- 3、负责与外部建设项目单位签订《施工安全协议书》；
- 4、负责外部建设项目施工阶段的监管工作；
- 5、负责轨道交通线路控制保护区的日常巡查管理，发现对轨道交通结构安全有影响的外部建设项目违规行为应进行制止、上报和协调处理；
- 6、负责牵头协调公司各部门、子（分）公司对控制保护区范围内的外部建设项目导致的事故应急处理（公司各部门、分（子）公司按照相关制度响应），配合市有关行政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 7、负责第三方监测单位、巡查单位和管理信息化平台研发及维护单位的管理；
- 8、配合总工办开展外部建设项目相关方案的审查；
- 9、负责部门相关资料的归档。

第十二条 保卫部职责

保卫部负责协调市有关行政部门（市公安局轨道分局、市综合执法局等）处置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轨道交通建设阶段、运营阶段的治安事件，以维护轨道交通建设及运营工作安全稳定，以及配合市有关行政部门开展周边环境整治工作（如乱停乱放、违章经营、非法张贴、卫生、绿化、侵界等），其职责为：

- 1、负责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的反恐防范及治安防范宣传工作；
- 2、负责配合市公安局轨道分局开展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反恐防范、治安防范相关工作；
- 3、负责配合市公安局轨道分局处置人为破坏轨道交通设施的治安案件；

- 4、负责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堆存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处理；
- 5、配合市有关行政部门开展已运营轨道交通线路周边环境整治工作；
- 6、负责部门相关资料的归档。

第十三条 质量安全部职责

质量安全部是轨道交通项目质量、安全管理部门，其职责为：

- 1、配合地保办开展外部建设项目施工阶段的监督检查工作；
- 2、按公司相关制度响应事故应急处理，配合市有关行政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 3、负责外部建设项目对轨道交通结构损伤的修复验收。

第十四条 建设分公司职责

建设分公司是在建轨道交通线路的建设管理部门，负责配合**在建轨道交通线路控制保护区**内相关工作，其职责为：

- 1、负责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标识标牌的实施；
- 2、负责配合市有关行政部门开展在建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周边环境的整治工作；
- 3、负责在建轨道交通线路控制保护区内的现场相关协调工作；
- 4、配合总工办、地保办开展外部建设项目相关方案的审查；
- 5、配合地保办开展外部建设项目施工阶段的监督检查工作；
- 6、按公司相关制度响应事故应急处理，配合市有关行政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 7、配合总工办开展轨道交通结构损伤修复方案审查和现场协调工作。

第十五条 运营分公司职责

运营分公司是已运营轨道交通线路的管理部门，负责配合**已运营轨道交通**

线路控制保护区内相关工作，其职责为：

- 1、负责已运营轨道交通线路控制保护区内相关运营设施管理和维护，配合保卫部开展已运营轨道交通线路周边环境整治工作；
- 2、负责第三方监测单位因监测工作需要进入运营管理区（请消点）的审批和现场配合；
- 3、负责修复已破坏的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标识标牌（有明确损坏责任主体的除外）；
- 4、配合总工办、地保办开展外部建设项目相关方案的审查和现场实施；
- 5、配合地保办开展外部建设项目施工阶段的监督检查工作；
- 6、按公司相关制度响应事故应急处理，配合市有关行政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处理；
- 7、配合总工办开展运营线路轨道交通结构损伤修复方案审查和现场协调工作。

第四章 外部建设项目审查基本规定

第十六条 轨道交通线路控制保护区范围内的外部建设项目，应结合轨道交通的线站位方案、施工工法等进行专项保护设计，研究外部建设项目对轨道交通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工程措施等主要技术问题。

第十七条 根据《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CJJ/T202-2013）将外部建设项目对轨道交通的影响分为 5 级（特级、一级、二级、三级、四级），按照不同影响等级进行分级审查。

外部建设项目影响等级的划分

工程影响分区 \ 接近程度	非常接近	接近	较接近	不接近
强烈影响区 (A)	特级	特级	一级	二级
显著影响区 (B)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一般影响区 (C)	一级	二级	三级	四级
注：1、本表适用于围岩级别为 IV~VI 级的情况；围岩等级为 I~III 级的情况，表中的影响等级可降低一级。 2、围岩级别按现行的《铁路隧道设计规范》有关规定确定。				

(一) 特级、一级，外部建设项目需开展对轨道交通的专项保护设计方案和第三方安全评估，并制定相应的专项保护施工组织方案、轨道交通保护第三方监测方案，由职责归口部门组织专家审查后，报集团公司分管领导审批。

(二) 二级，外部建设项目需开展对轨道交通的专项保护设计方案（根据实际情况分析是否需开展第三方安全评估），并制定相应的专项保护施工组织方案、轨道交通保护第三方监测方案，由职责归口部门审查（必要时组织专家论证）后审批。

(三) 三级，由职责归口部门组织审查后审批。

(四) 四级，报职责归口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和设施安全评估

(一) 安全评估应包含城市轨道交通结构的现状评估和外部建设项目的影响预评估、施工过程评估、影响后评估。

(二) 外部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安全评估单位，安全评估单位需对城市轨道交通结构现状进行评估，并分析专项保护设计方案对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和设施的安全影响，形成《安全评估报告》。

(三) 安全影响预评估值应小于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和设施正常使用安全控

制指标；否则应调整专项保护设计方案，确保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和设施安全。

第十九条 安全评估报告结论认为对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和设施影响可控的外部建设项目方可报市轨道集团组织专家审查。

第二十条 第三方安全评估单位必须客观、中立、公正，不得与所评估项目的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工程咨询单位、施工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第二十一条 在外部建设项目施工前，影响等级为特级、一级、二级的外部建设项目必须开展轨道交通结构和设施的监控量测工作，采用的轨道交通保护第三方监测方案不得影响轨道交通的正常建设和运营管理。外部建设项目业主单位需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监测单位，根据安全评估报告结论及相关规范要求编制轨道交通保护第三方监测方案并开展监测工作。

第二十二条 市轨道集团对外部建设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的专项保护设计方案、第三方安全评估、专项保护施工组织方案、轨道交通保护第三方监测方案的技术审查，不减免外部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及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任何主体责任。

第二十三条 第三方单位要求

（一）资质要求

1、第三方安全评估：应具备工程咨询（城市轨道交通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市政行业轨道交通工程专业甲级、市政行业甲级资质，或开设地铁及地下工程专业的科研院所，配备充足的专业技术人员、熟悉轨道交通的特性和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2、第三方监测：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岩土工程专业甲级的企业，并熟悉轨道交通的特性和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3、第三方检测：具备市政(路桥)工程检测一级、建设工程综合检测单位资质分为一级或二级的企业，并熟悉轨道交通的特性和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

(二) 评估工作经验要求：第三方单位在近5年有成功独立完成类似轨道交通项目的工作经验。

第五章 外部建设项目审查

第二十四条 控制保护区范围内的审查事项包括：

- (一) 外部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征求意见；
- (二) 轨道交通规划线路调整研究；
- (三) 外部建设项目专项保护设计方案审查；
- (四) 外部建设项目专项保护施工组织方案审查；
- (五) 外部建设项目轨道交通保护第三方监测方案专项审查。

第二十五条 外部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条件征求意见：控制保护区范围内规划审批、控规调整、地块出让会签等。

(一) 所需资料：

- 1、市、区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或行政主管部门上级单位）的关于征求意见的函或会签文件；
- 2、相关图纸及文本；
- 3、其它需要说明的与轨道交通有关的资料。

(二) 办理部门及流程

由总工办牵头办理，地保办、建设分公司、运营分公司配合，具体审查流程见附件1。

第二十六条 轨道交通规划线路调整研究

(一) 所需资料:

- 1、规划线路调整研究征求意见的函;
- 2、相关图纸及文本;
- 3、其它需要说明的与轨道交通有关的资料。

(二) 办理部门及流程

由总工办牵头办理,规划线路调整较大、外部建设项目影响较大的研究方案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规划线路调整较大的应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同意备案后予以回函。

第二十七条 外部建设项目设计技术方案专项审查

(一) 所需资料

- 1、专项保护设计方案(含相互关系、保护方案等);
- 2、安全评估报告(特级、一级、二级必要时);
- 3、其它需要说明的与轨道交通有关的资料。

(二) 办理部门及流程

由总工办负责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的外部建设项目设计技术方案的审查,通过后以书面形式回复,地保办、建设分公司、运营分公司配合审查工作,具体审查流程见附件2、附件3。

第二十八条 外部建设项目施工阶段实施方案审查:包括专项施工组织方案、轨道交通保护第三方监测方案。

(一) 所需资料:

- 1、专项保护施工组织方案(含安全防护措施、应急预案等);
- 2、轨道交通保护第三方监测方案;
- 3、其它需要说明的与轨道交通有关的资料。

（二）办理部门及流程

地保办负责对控制保护区范围内的外部建设项目施工阶段方案审查，通过后以书面形式回复，总工办、质安部、建设分公司、运营分公司配合审查工作，具体审查流程见附件 2、附件 3。

第六章 监控管理

第二十九条 监控管理主要包括对轨道交通结构的监控量测管理和对外部建设项目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条 项目监控管理

（一）根据外部建设项目对轨道交通结构的影响，开展项目监控，影响等级为特级、一级的，必须进行监控量测，特别是对影响较大的监控项目应实施重点检查；影响等级为二级的，根据实际情况分析是否开展监控量测或进行局部监测。

（二）建立项目监控记录制度，按要求做好现场跟踪记录等。

（三）主要检查外部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对已经审批方案和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并实时评估对轨道交通结构的安全影响。

（四）外部建设项目应严格按照市轨道集团相关要求开展监测工作，监控检查中发现未按照审批的保护方案实施，危及或者可能危及轨道交通安全的，影响轨道交通线路实施等情形之一的，可以要求停止实施并采取相应的措施；拒不采纳的，市轨道集团应及时上报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领导小组办公室，协调相关职能部门予以制止和相应的处罚。

（五）当外部建设项目边界条件发生重大变化时，可以要求停止实施；外部建设项目业主单位按规定重新办理审查手续后，才能恢复施工作业。

(六)当监测数据超过控制值时，外部建设项目业主单位应在项目竣工后，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和第三方评估单位对轨道交通结构和设施进行后评估，根据后评估结果按相关要求修复完成方可结案，并承担相应费用。

第三十一条 预报警机制及安全隐患处理

监测项目应能及时反映外部建设项目对轨道交通结构和设施安全影响的重要变化，主要包括水平位移、竖向位移、相对收敛、变形缝张开量、隧道断面尺寸、道床与轨道变位等。实际监测时，应结合外部建设项目影响等级，根据《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专项保护设计方案及安全评估报告结论和其他相关要求，确定监测项目和控制指标值；根据监测数据，结合现场检查情况等，划定监测预警等级，采取相应的管理措施。

第三十二条 监控结束

轨道交通结构的监测周期应从外部建设项目实施前不少于 1 周开始监测项目的初始值测定，至外部建设项目完成且监测数据趋于稳定后结束，并应满足相关规定。

第七章 线路巡查

第三十三条 巡查范围

线路巡查包括对在建、运营轨道交通线路控制保护区和重点保护区的巡视。

第三十四条 巡查内容

负责检查控制保护区内是否存在未办理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审查程序或备案手续的外部建设项目。线路巡查要求现场巡查人员除常规数据采集外，还需根据实际情况，涵盖如下内容但不限于：

- (一) 存在新建、改建、扩建或者拆除建（构）筑物；
- (二) 从事建设勘察、钻探、打井、打桩、挖掘、地下顶进、灌浆、爆破、降水、地基加固、锚杆、锚索等施工作业；
- (三) 修建塘堰、开挖河道水渠、疏浚河道、泄洪排水、采石挖沙；
- (四) 敷设管线或者设置跨线等架空作业；
- (五) 穿凿通过轨道交通路基的地下坑道；
- (六) 大面积增加或者减少载荷等可能危及轨道交通设施的活动；
- (七) 存在未有外力作用时，出现地面涌水、涌沙现象；
- (八) 存在有其它危害轨道交通设施的现象；

第三十五条 违规处理

- (一) 违规处理流程主要包括发现、协调、制止、记录、上报等。
- (二) 巡查过程中，对违规外部建设项目进行制止，上报贵阳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安全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协助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理，具体流程见附件 4。

第八章 联防联控

第三十六条 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安全管理工作复杂多样，涉及职责部门较多，对相关违法违规行为，采用联防联控机制，确保轨道交通结构和运营安全。

第三十七条 当发现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的违法违规行为时，应及时反馈至相关部门处理，若同时出现多种违法违规行为，为及时有效的处理相关问题，各部门应采取联防联控的方式，按照职责分工与合作进行联合处理。

第九章 事故处理

第三十八条 按照市轨道集团相关制度，响应相应的应急预案。

第三十九条 市轨道集团上报市交委，配合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和索赔。

第十章 资料管理

第四十条 按照公司有关资料档案管理要求做好轨道交通保护工作相关资料的管理及归档。

第四十一条 资料分类

轨道交通保护工作相关资料，包括三部分：

（一）技术文件：外部建设项目规划条件会签文件、专项保护设计方案、第三方安全评估报告、专项保护施工组织方案、轨道交通保护第三方监测方案以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管理文件：合同及协议文件、往来函件及工作联系单、会议纪要、违规记录等文件；

（三）记录文件：巡查影像、监测数据等。

第四十二条 归档要求

（一）技术文件及管理文件资料：按轨道交通线路分组、建设时间排序、外部建设项目为单元立卷，实行纸质资料与电子资料对应、并存的原则归档。

（二）记录文件资料：按轨道交通线路分组、建设时间排序、外部建设项目为单元，由市轨道集团对电子版进行保存。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细则自 2020 年 3 月 12 日起实施，由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地铁保护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 件

附件 1：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外部建设项目规划条件会签流程图

附件 2：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外部建设项目审查与监管流程图

附件 3：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外部建设项目分级审查工作指导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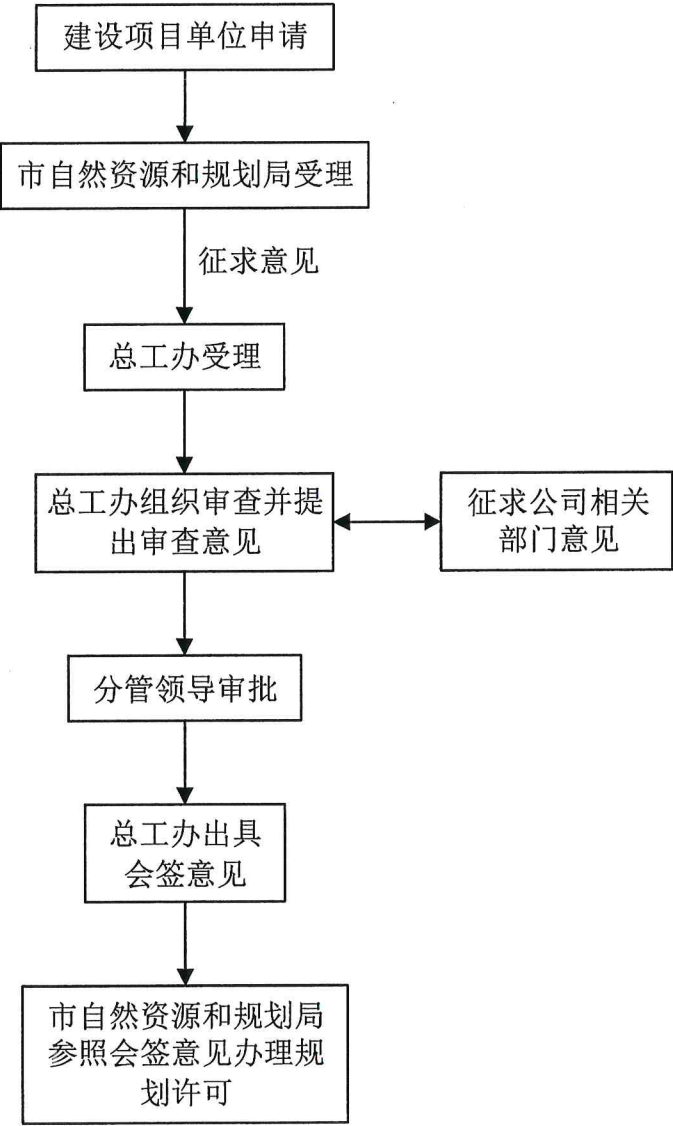
附件 4：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外部建设项目违规违法处理流程图

附件 5：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安全隐患告知书（样本）

附件 6：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外部建设项目施工安全协议书（样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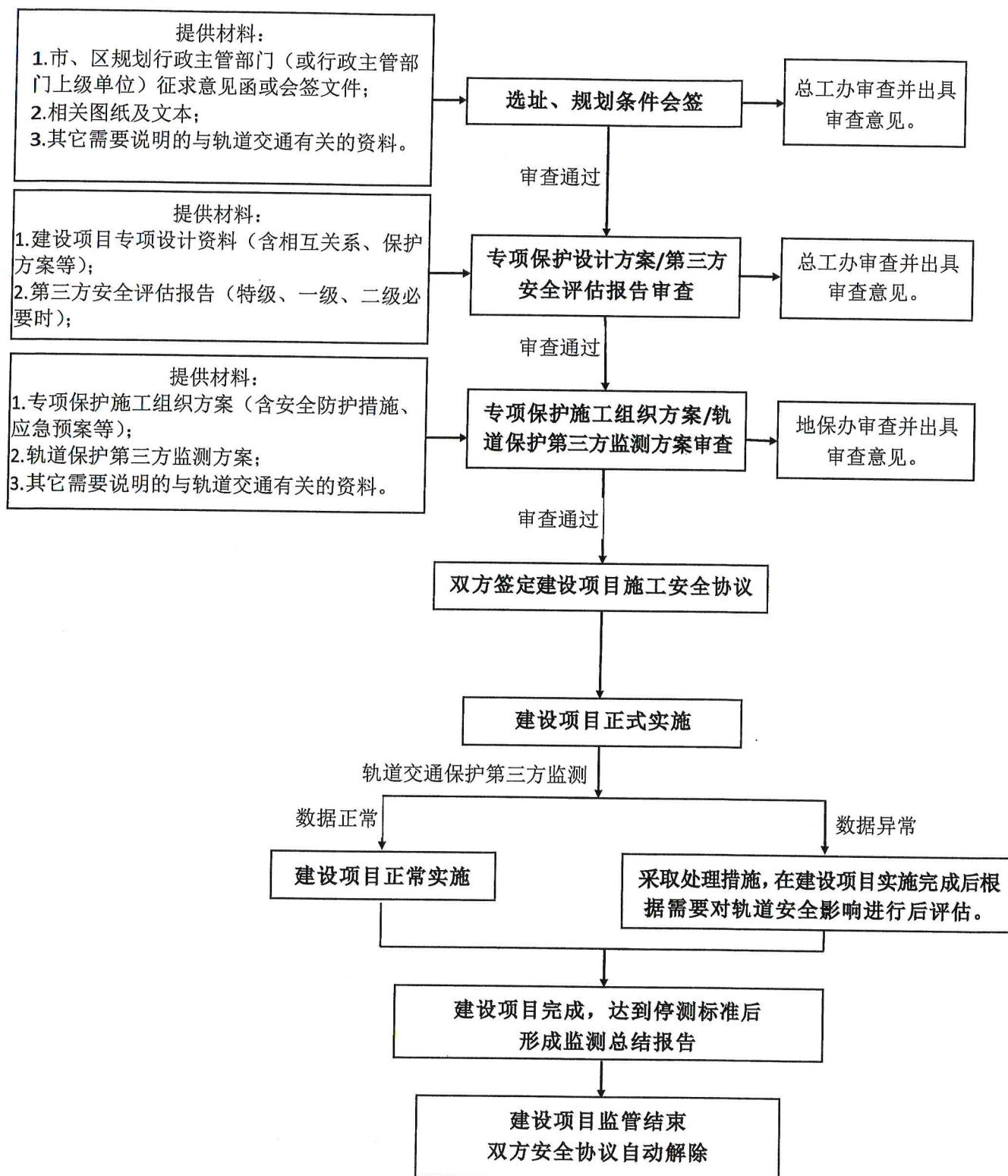
附件 1:

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外部建设项目规划条件会签流程图



附件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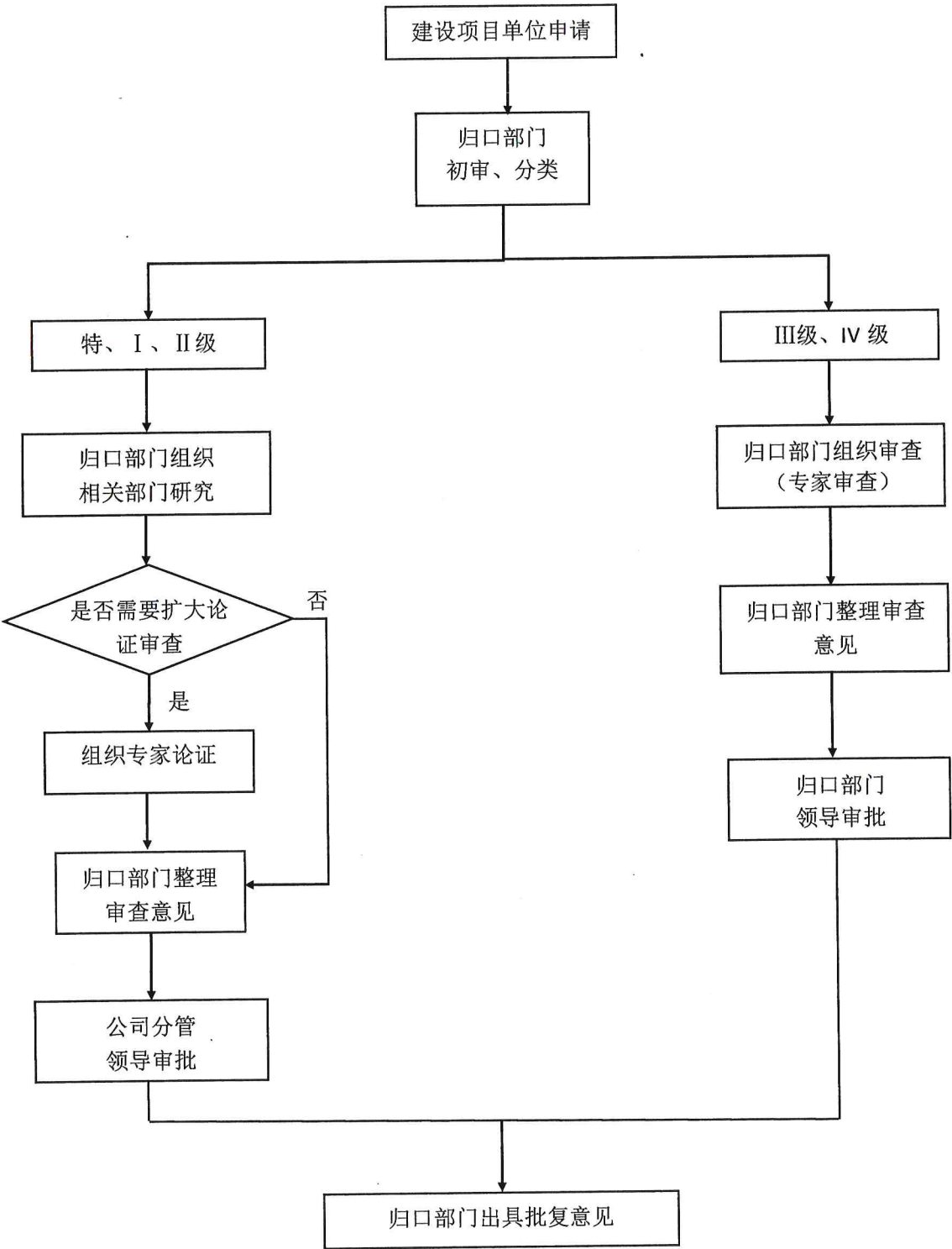
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外部建设项目审查与监管流程图



以上建设项目审查与监管流程图为通用程序,具体建设项目根据对接后确定的影响等级进一步明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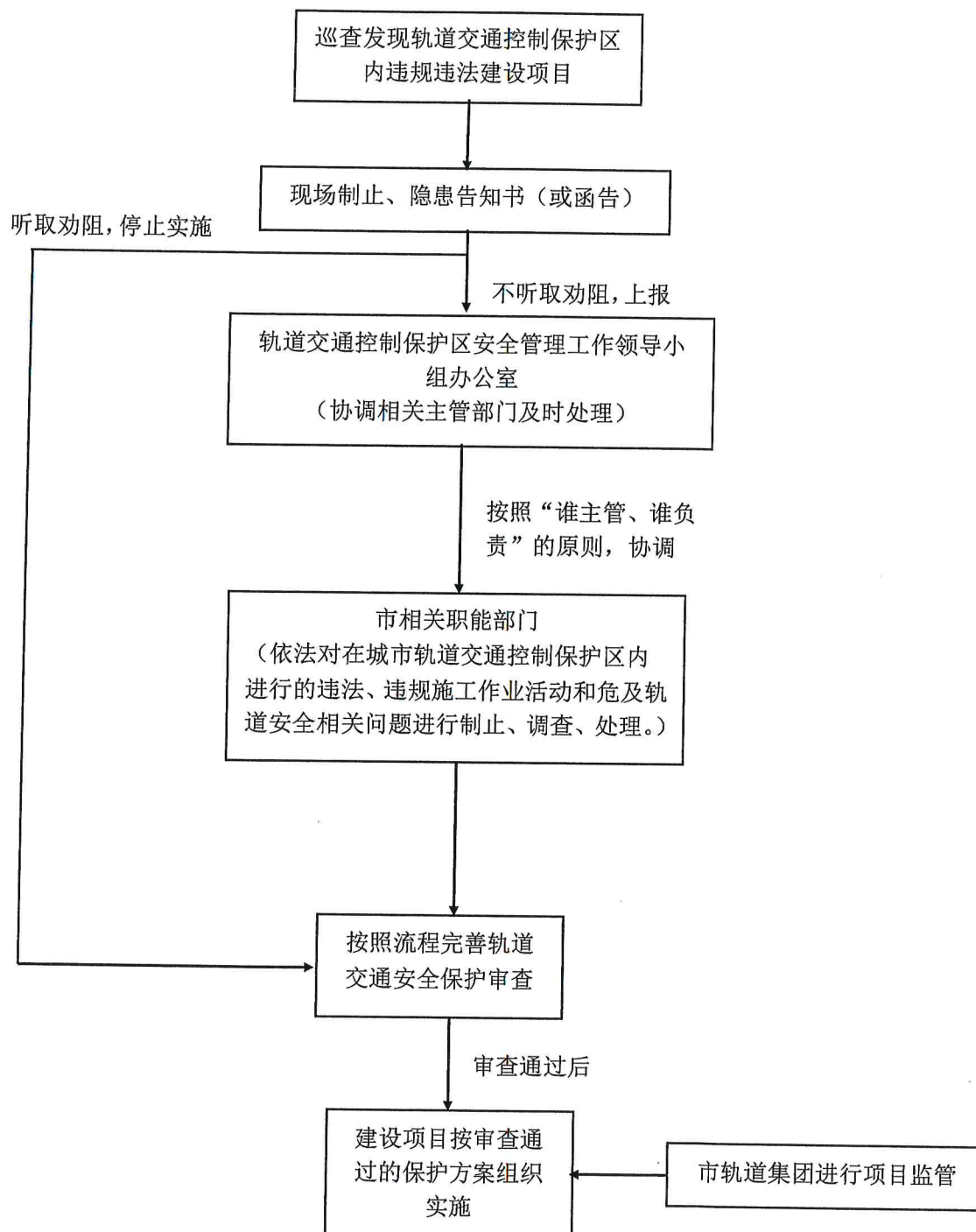
附件 3:

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外部建设项目分级审查工作指导流程图



附件 4:

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外部建设项目违规违法处理流程图



附件 5:

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 安全隐患告知书

筑轨地保告_____号

_____:

巡查发现, 贵单位负责实施的_____,
按照《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条例》的有关规定, 属于在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范围实施的:

- ☐新建、改建、扩建或者拆除建(构)筑物;
- ☐从事建设勘察、钻探、打井、打桩、挖掘、地下顶进、灌浆、爆破、降水、地基加固、锚杆、锚索等施工作业;
- ☐修建塘堰、开挖河道水渠、疏浚河道、泄洪排水、采石挖沙;
- ☐敷设管线或者设置跨线等架空作业;
- ☐穿凿通过轨道交通路基的地下坑道;
- ☐大面积增加或减少载荷等可能危及轨道交通设施的活动;
- ☐其他可能危害轨道交通设施的活动或事项, 具体为: _____。

按照《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条例》, 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范围包括:

1. 地下车站和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 50 米内;
2. 地面车站和高架车站、地面线路和高架线路结构外边线外侧 30 米内;
3. 出入口、通风亭、车辆基地、控制中心、变电站、冷却塔等建(构)筑物结构外边线外侧 10 米内;
4. 轨道交通过河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 100 米内。

重点保护区范围包括:

1. 地下车站和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 5 米内;
2. 地面车站和高架车站、地面线路和高架线路结构外边线外侧 3 米内;

3. 出入口、通风亭、车辆基地、控制中心、变电站、冷却塔等建（构）筑物结构外边线外侧 5 米内；

4. 轨道交通过河隧道结构外边线外侧 50 米内。

一、安全隐患

该建设项目处于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范围内，涉及轨道交通_____，对城市轨道交通（☐规划、☐在建、☐运营）项目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根据《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CJJ/T 202-2013）有关规定，初步判断影响等级为____级（具体影响等级以资料报审对接后为准）。

二、存在的问题

按照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与运营指挥部印发的《贵阳市加强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安全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实施前需完善相关的审查程序，目前存在的问题有：

☐ 未 获 得 相 关 的 行 政 许 可 擅 自 施 工 ， 具 体 为_____。

☐ 未完善轨道交通保护相关审查程序：

☐ 规划条件会签 ☐ 专项保护设计方案/第三方安全评估报告审查

☐ 签订外部建设项目施工安全协议 ☐ 专项保护施工组织方案审查

☐ 轨道交通保护第三方监测方案审查

☐ 方案改变后未重新办理轨道交通保护相关审查程序，具体为_____。

☐ 未按照已批复的轨道交通保护方案实施，具体为_____。

三、办理审查程序流程

请贵单位立即停止在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的施工作业，按程序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实施，确保轨道交通安全，具体办理流程见附件。

被告知方现场负责人签字：_____，联系电话：_____

告知方：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巡查负责人签字：_____，联系电话：_____

签收时间：_____

本告知书一式两份：告知方一份、被告知方一份

附件 6:

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 外部建设项目施工安全协议书

甲方：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为加强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及运营线路控制保护区内施工的安全管理，严格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原则，根据《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8 年第 8 号）、《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办法》（2015 年第 31 号政府令）、《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条例》（市人大字〔2018〕3 号）、《贵阳市加强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安全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筑轨指通〔2019〕1 号）以及贵阳市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相关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结合《城市轨道交通结构安全保护技术规范》（CJJ/T202-2013）等相关规范要求，经各方协商一致，制定本协议。

一、工程概况

（一）项目名称：

（二）项目位置：

（三）项目内容：

（四）项目与轨道交通的关系：

（五）项目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

日

二、安全责任、权利和义务

(一)共同安全职责

1.甲乙双方应认真贯彻国家、省、市有关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等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条件。

2.当外部建设项目施工与轨道交通结构、设施安全发生矛盾时，要严格遵循“安全第一”的原则，服从轨道交通结构、设施安全的需要。

(二)甲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做好外部建设项目施工的配合工作，为外部建设项目施工创造条件。

2.甲方有权对外部建设项目施工进行安全监督、检查。

3.甲方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乙方未按审定的施工方案组织实施或存在其他危及轨道交通结构、设施安全及建设和运营安全的行为，有权责令乙方立即整改；直接危及建设和运营安全时有权责令乙方停止施工，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建设和运营安全。

4.甲方应协助乙方开展在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建设和运营管理区施工安全培训教育，增强施工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

5.甲方有权根据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的需要要求乙方调整施工计划。

6.甲方应配合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基础资料，便

于乙方制定相关方案。如无法提供时，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在控制保护区内开展相关调查工作。

(三)乙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甲方管辖的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范围的所有施工，必须完善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审查程序或备案手续，经甲方批准方可组织实施。乙方擅自组织实施的，造成后果由乙方承担。

2.乙方应严格遵守以下制度

- (1) 施工准备不充分，不准施工；
- (2) 安全培训不规范，不准施工；
- (3) 配合人员未到位（需要配合时），不准施工；
- (4) 进入轨道交通建设和运营管理区未进行登记（需要登记时），不准施工。

3.因外部建设项目施工造成轨道交通结构（设施）等损坏、或影响正常建设和运营、或构成事件（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在外部建设项目实施完成后，必要时应对轨道交通进行安全质量鉴定和评估，乙方承担相应费用。

4.乙方须严格按审定的施工图、施工方案组织实施，并认真落实安全措施。

5.当设计、施工、监测、勘察等方案发生改变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并按照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审查程序办理相关手续，更改后的相关方案未经甲方审批不得擅自施工。

6.外部建设项目施工结束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恢复轨道交通控制保护区内的原有设施，清除所有建筑施工

垃圾。

7.外部建设项目施工期间，如遇不可抗力造成外部建设项目结构破坏而对轨道交通安全造成威胁时，乙方应立即停工并启动应急预案，确保轨道交通安全。

8.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设计、施工、监测、勘察等方案的技术审核，不减免乙方的任何责任。

9.乙方应成立安全责任小组，由_____任组长，电话：_____；_____任副组长，电话：_____。安全小组负责检查、指导、监督施工中的安全生产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防止施工对既有轨道交通设施或建设和运营安全造成损害；遇有危及轨道交通既有设施或建设和运营安全的重大问题应立即向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汇报，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应急处置。甲方联络人：_____；电话：_____，建立相关联络机制。

四、在本协议的执行过程中，双方出现争议时，报政府相关部门裁决。

五、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补充，与本协议一并执行。

六、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七、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_____

日期:

日期: